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及**

**終止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茂庸（為普通合夥人）、福建大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信託（均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茂庸（為普通合夥人）、福建大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信託（均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 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茂庸；及
- (2) 有限合夥人：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茂庸、中信信託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投資項目

合夥企業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此對投資項目作出投資。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參與之其他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將委任福建大坪管理目標公司之生產、營運及業務。

## 合夥企業之投資期

合夥企業之投資期將為三年。待全體合夥人批准後，合夥企業之投資期可延長一年。

## 注資及付款

合夥企業之總注資額為人民幣278,500,000元，其中茂庸、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將分別注入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97,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上述應由福建大坪支付之注資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倘合夥企業決定不對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普通合夥人應於該決定後六十日內，安排合夥企業向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退回其全部實繳注資額連同相關利息，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之行政職能及投資營運。待合夥企業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就合夥企業之首三年投資期獲得管理費人民幣8,400,000元。倘合夥企業之投資期延長一年，普通合夥人於該延長期間之管理費將由全體合夥人進一步磋商。

## 分派

倘合夥企業撤出投資項目，從投資項目收取之任何資金將不得用於其他投資，以及將分派予各合夥人。收取前述資金後三十日內，全部收入及資金（扣除合夥企業之必須營運費用）應分派予全體合夥人。

此外，投資項目之所有收益或合夥企業之其他投資將分派予各合夥人。

向合夥人作出之所有分派應按以下次序作出：

- (1) 分派予中信信託，直至分派予中信信託之款項金額，等同於中信信託之實繳注資額及從合夥企業獲得之年度回報（即其實繳注資額的12.2%）之合計金額（中信信託之年度回報應每季分派及餘額應於合夥企業投資期屆滿時分派）；
- (2) 分派予全部其他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及福建大坪），並按其各自之實繳注資比例作出，直至分派額達各自之全部實繳注資額；
- (3) 分派予福建大坪，直至福建大坪攤分之合夥企業年率化回報達15%；及
- (4) 分派予普通合夥人、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並按15%:15%:70%之比例作出。

#### **攤分虧損**

合夥企業之虧損將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各自實繳注資額之比例攤分，前提是有限合夥人須負責合夥企業之債務，上限為其承諾注資額，而普通合夥人應就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參與之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中信信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中長期信託基金，以提供基建融資。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時於中國安徽省擁有面積約30,000畝土地之合約管理權，據此，目標公司可經營該等土地上全部茶樹之種植，從中獲取收入。於該等土地種植之茶樹品種主要有黃山毛峰、黃山銀鉤及頂穀大方。

目標公司目前由李清海(90%)及廖美髮(10%)擁有，雙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成立合夥企業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ii)布料加工以及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福建大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烏龍茶之種植、加工及銷售。

投資項目切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投資於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擬藉合夥企業開發綠茶市場。憑著本集團之經驗及背景及其他合夥人之融資資源及／或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投資項目將協助本集團擴大其茶葉產品之範圍及種類，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回報。

董事相信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投資於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後六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真誠地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而諒解備忘錄及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完結，協議雙方概不可向其他方就費用、損失彌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大坪」	指	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茂庸，根據合夥協議，其就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就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有限責任，上限為各自根據合夥協議承諾之注資額，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項目」	指	合夥企業將根據該投資項目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茂庸」	指	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安徽省約30,000畝茶園
「合夥企業」	指	北京茂庸大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一間將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茂庸（為普通合夥人）和中信信託及福建大坪（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黃山歙縣中福鑫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elica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